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靜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明仁間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33,0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3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紹齊